

长治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办字〔2023〕72号

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优质普通高中分配指标考生 报名条件的通知

各县、区教育局，市直各中学校，太行中学：

近年来，我市积极推动高中招生制度改革，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政策作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破解择校难题的重要措施持续推进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巩固已有成果，确保指标到校工作更加公平公正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基〔2015〕7号）精神，现对优质普通高中分配指标考生报名条件调整如下：

从2023年秋季学期入学的初一学生开始，享受优质高中分

配指标学生应为具有初中学校正式学籍，且在学籍所在学校连续就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凡初中阶段转学、人籍分离的学生不享受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待遇。各县区教育局和各初中学校在报考资格审查中，要对学生入学方式、初中三年学业成绩等信息严格核查，杜绝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